

## 关于做好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 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相关工作的提示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专班工作要求，请各单位按要求报送“党员干部下基层情况统计表”、“三张清单”和“领办民生实事项目清单”。为规范实践活动数据统计、材料报送等工作，提示如下：

**一、关于下基层进展情况统计。**汇总统计党员干部下基层情况是动态掌握实践活动进展的必要措施。区“四大家”办公室和区直部门要建立相应台账，做好党员干部下基层情况统计工作，具体内容和格式见附件1。统计起始时间为今年4月20日，至6月15日为第一阶段统计，此后统计时间节点为每月15日。各单位于每月15日将4月20日以来的累计数据报区委实践活动工作专班。

**二、关于“三张清单”情况的报送。**“三张清单”是推动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的重要抓手。实践活动“三张清单”的制定主体为区级领导班子和区直部门领导班子，不是党员干部个人。问题清单既包括领导班子成员收集的问题，也包括普通党员干部收集的问题；即知即办解决的问题不纳入问题清单。各单位党组织要对“三张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加强

对共性问题、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和研判，分别于6月、9月、12月的12日前以附件2的格式将研究后的“三张清单”报区委实践活动工作专班。

**三、关于领办实事项目清单的报送。**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附件3的格式，建立领导干部领办民生实项目清单，于6月12日前报送区委实践活动工作专班。

**四、关于典型经验的报送。**各单位要注意挖掘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报送正面典型案例。

以上纸质件报区委办315办公室（要求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报送邮箱 ecqwb@126.com，联系电话 027-60896006。

- 附件：1. 党员干部下基层情况统计表
2. 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三张清单”
3. 区级领导班子成员领办民生实项目清单

区委实践活动工作专班

2023年6月7日